第55号：关于提升G312快速路沿线景观形象的建议
（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）

关于提升G312快速路沿线景观形象的建议
第55号（城建环资类15号）

金安代表团：汪巍代表

案由：

G312快速路作为连接六安和合肥的主要交通动脉，其沿线景观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推动下，日益受到群众的瞩目。然而，不容忽视的是，当前G312快速路沿线仍存在绿化覆盖不足、建筑物布局混乱以及公共设施短缺等问题，这些问题严重损害了城市品质和G312快速路的景观形象。

案据：

1、绿化覆盖率低。部分区域的绿化覆盖率明显不足，导致道路两侧景观单调，空气净化效果和降低城市噪音、热岛效应的能力有限。

2、建筑物布局混乱。部分区域的建筑物布局缺乏统一规划，没有突出区域特色，不仅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，也使得市容美观程度大打折扣。

3、公共设施短缺。部分区域的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休息亭、

健身器材、停车位等缺乏，给市民的出行娱乐带来诸多不便。

建议：

1、种植乡土树木，提高绿化覆盖。在道路两侧种植树木（如香樟）、地被等植物，提高绿化覆盖率，改善道路景观，提升城市品质。地被植物应选择茎叶茂密、生长势强、病虫害少和易管理的木本或草本观叶、观花植物。其中草坪地被植物应选择萌芽力强、覆盖率高、耐修剪和绿色期长的种类，能长期给予驾驶员视觉上有足够的绿色。高架桥下宜种植耐阴地被植物，但不宜过密，还要保持桥底的光亮，墙面宜进行简单的垂直绿化（如爬山虎），使司乘人员不会产生单调感，增加绿色视觉。同时也增加了城市的绿化面积，改善了大气污染情况，缓解城市空气压力，还可以美化环境，让城市更协调美观。

2、统一建筑布局，塑造特色景观。统一规划道路两边的门头招牌，按照“一店一牌”等制作要求，设置门头招牌必须到城管局行政审批股报批，经现场勘验后，办理门头招牌审批。由此提升城市整体形象；结合沿线区域的文化和历史特色，对道路两侧的景观进行规划设计，小范围用花灌木组成地域特色规则性图案等，增加道路的文化底蕴和吸引力。

3、善用城市公共空间。在道路两侧设置公共空间，如公园、广场等，为周边居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，从而提升居民的生活品质。利用高架下的空间设置相关的健身器材供群众使用，保

证公众可以充分享受公园带来的便利。同时为了缓解商业区拥挤的环境，也可以把高架桥下的空间规划成小型停车场等。